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707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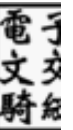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函、簡章、簡歷表、海報 (376550000A_111017072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7072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70724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170724_ATTACH4.jpg)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一案，敬請貴校公告並鼓勵並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4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二）止。
- 三、招生語別：客家語（B班）。
- 四、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



111/08/26



1110003440

力證明（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五、聯絡資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766-3800分機22101。

六、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一份。

七、宣傳網頁：<https://reurl.cc/m3Db17>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